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非标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事项“广东舜喆公司 2017 年度分别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华丰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借款、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莱利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由于上述抵押担保协议于 2018 年度仍处于有效期内，华丰强 2018 年 5 月份以上述抵押担保协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重新借款 1,170.00 万元、莱利盛 2018 年 8 月份以上述抵押担保协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重新借款 2,379.00 万元。由于华丰强和莱利盛未与广东舜喆公司签订任何相关反担保协议，我们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就该抵押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榕城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363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900134-2017 年小企（抵）字 004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未能分别与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在抵押担保期限内的贷款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

公司分别与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就分别解除抵押担保事宜达成一致。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银行贷款，解除公司房地产的抵押担保。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解除公司房地产的抵押担保。

公司持续关注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定期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或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产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并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同时，公司也积极敦促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尽早解除相关抵押担保。

二、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5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舜喆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17,840,473.36 元；并于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出现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392,596.16 元，已连续两年出现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广东舜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从业务和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更偏向于投资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且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内暂无投资回报。经营性业务多而不精，且规模同行业相比都较小，如黄金珠宝销售，服装电商等。为此，公司经过研究，为解决投资多，效益不明显的现状，2018 年 11 月底采取措施，出售了持有的深国融担保 30%的股权，同时也敦促投资的未来产业基金处置其投资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并通过未来产业基金企业利润分配方式回收投资，从而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

(2) 加大投入，聚焦主业，做大做强：

公司在短期内更换主营业务或者重新培育新的业务，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做强做大现有的黄金珠宝主业是公司目前的唯一出路。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中金一品其他股东的股份，使得中金一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利润。公司将对其的发展予以大力支持，进一步丰富中金一品的产品品类，增加翡翠、琥珀等高附加值的货品储备，根据市场行和面临的问题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提升中金一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其成为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战略发展方向将会十分明确，公司的资源将聚焦在主营业务方面，黄金珠宝业务的发展将逐步稳定，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问题。

董事会将继续跟进尚未解决的事项,早日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